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。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1日